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并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临))。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临)、2015-033(临)、2015-035(临)、2015-037(临)、2015-038(临))、2015-042(临)),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拟收购互联网行业公司,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已进入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现场工作有序进行,重大事项等待确认过程中,预计于下周初确认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6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30日(周二)开市起停牌,现确认,本次重大事项触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欣食品,证券代码:002702)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就标的企业的业务、财务、资产、法律等相关事项开展审慎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43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034、037、040、041),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就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等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标的公司持续实施审计评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8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通知,王东辉先生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辉投资")通知,翊辉投资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补充质押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4月20日,王东辉先生将其持有的11,40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年6月2日,翊辉投资将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3,61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5年8月26日,翊辉投资将其持有的3,04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其中质押其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流通股107,800股,质押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932,200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6月4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及于2015年9月1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二、本次办理补充质押的情况

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增加质押物,王东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3,70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并于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16年4月19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0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其中,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1,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6%。

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增加质押物,翊辉投资将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93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并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17年6月1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鉴于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与翊辉投资、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力锋投资")及黄翊、张春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中第5.3.2条约定:"除非征得荣之联及荣之联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翊辉投资及奥力锋投资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荣之联的股份从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结束,翊辉投资及奥力锋投资所持荣之联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同意翊辉投资以不超过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40%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即不超过16,556,291股。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同意翊辉投资增加可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股份比例,由之前批准的不超过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40%提高到50%,即可抵押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695,364股,此次增加的可抵押额度仅用于东吴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得用作它途。

本次翊辉投资补充质押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930,000股,股票质押完成后,翊辉投资累计质押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0,472,200股,占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49.46%,质押数额在董事会批准可抵押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翊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498,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其中,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9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翊辉投资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0,5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定向资管计划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5年7月8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出具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主体何佳女士承诺拟以自筹资金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市值不低于2.5亿元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和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二、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关于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依据其作出的相关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通过证券公司设立了"广发增稳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增持了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何佳	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广发增稳15号定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2015年9月8日	3,641,377	0.91	89,390,072.07	24.5480
		2015年9月9日	3,403,814	0.85	98,834,091.54	29.0363
合计			7,045,191	1.76	188,224,163.61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0,59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9%(其中:何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8%);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7,645,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4%(其中何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2,445,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将继续履行其在2015年7月9日和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中作出的相关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本次增持股票前,何佳女士分别于2015年5月25日、5月27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3%。本次增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何佳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规定。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2015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何佳女士承诺:本次通过"广发增稳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市值不低于2.5亿元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增持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7、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出具的《关于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66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14.33元。

3、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9人,授予874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4%。授予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华锋	董事、总经理	40	4.58%	0.06%
杨才斌	董事、副总经理	35	4.00%	0.05%
李忠海	副总经理	30	3.43%	0.05%
韦万华	副总经理	25	2.86%	0.04%
赵程云	副总经理	25	2.86%	0.04%
李维峰	副总经理	25	2.86%	0.04%
汤三洲	董事、总工程师	25	2.86%	0.04%
宋　帆	董事会秘书	15	1.72%	0.02%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1人)		654	74.83%	1.01%
合　计(89人)		874	100.00%	1.34%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74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3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2015年8月21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复合增长率30%)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7、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认购股份的资金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1-00016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484,645.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50,484,645.00元。根据贵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的第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贵公司通过向89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4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8,74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9,224,645.00元。上市限制性股权每股行权价格为14.33元,应收行权股款合计125,244,200.00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15年08月27日止,贵公司已经收到8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8,7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权款合计125,244,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7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6,504,200.00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484,645.00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5]第11-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08月27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59,224,645.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59,224,645.00元。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1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对比表如下:

类别	股本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2,484,645	60.34%	8,740,000	401,224,645	60.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000,000	39.66%	0	258,000,000	39.14%
合计	650,484,645	100.00%	8,740,000	659,224,64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650,484,645股变更为659,224,645股,按新股本659,224,645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87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59,224,645股,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97,091,52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将由45.67%降低为45.07%。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3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0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2015年9月16日17:00时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资料,晚于该时间,公司不再接受提名;

(二)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相应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在其他5家以上(含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7、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5年9月16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石

联系电话:0411-84305686

联系传真:0411-84305686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01室

邮政编码:116021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附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前面方框划√)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 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4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0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一股东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2015年9月16日17:00时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资料,晚于该时间,公司不再接受推荐;

(二)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相应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